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381号

原告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蒋迎春。

委托代理人刘明，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盈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李永胜。

被告上海谊恋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张军。

被告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黄荣添。

本院在审理原告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盈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谊恋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9月1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上海谊恋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上海谊恋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上海谊恋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

审 判 员

钱建亮

书 记 员

邓怡秋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